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程序指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不明時，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爰將第二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修正為「行政院」；另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市政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四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p>	<p>一、本市消費場所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係</p>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項有關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之場地非屬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所定者，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投保金額，由各場地管理機

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前項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由市政府依現行條文第四項定之，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為擴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就各執行機關認其權管事業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有納入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必要者，由市政府另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定之，爰將

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第一項「建築物」之內容刪除，並酌作內容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三、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

		<p>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六、新增第六項，明定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之場地，若非屬臺北市消費場所</p>
--	--	--

		<p>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p> <p>七、為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六項，爰將原第五項移列第七項。</p>
<p>第五條 <u>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u>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p> <p><u>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u>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p>	<p>第五條 <u>消費場所於申請相關許可證照</u>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p> <p><u>消費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u></p>	<p>一、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用語，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u>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u>」。</p>

<p>文件，送<u>市政府</u>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p>	<p>二、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u>除律師報酬以外</u>，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為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並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除律師報酬以外」之內容刪除。</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u>市政府</u>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u>主管機關</u>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第十四條 <u>市政府</u>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第十四條 <u>主管機關</u>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u>市政府</u>定之。</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為「<u>市政府</u>」。</p>
<p>第十五條 <u>市政府</u>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u>市政府</u>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p>	<p>第十五條 <u>主管機關</u>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u>主管機關</u>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十六條 <u>市政府</u>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p>	<p>第十六條 <u>主管機關</u>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十七條 <u>市政府</u>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u>二十一</u>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p>	<p>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u>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u>十五</u>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另為因應消費爭議</p>

<p>外，其餘委員由<u>市政府</u>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外，其餘委員由<u>主管機關</u>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調解案件之增加，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能超過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限之需求，並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委員名額上限至二十一人。</p>
<p>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p> <p>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p> <p>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p>	<p>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u>行政院</u>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p> <p>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p> <p>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p>	<p>配合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二五一號令制定公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爰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p>

<p>者。</p> <p>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p> <p>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市政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u>市政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主管機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u>主管機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第三十七條 <u>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u>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建築物所有人、使用</p>

<p>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人」之文字刪除；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p>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p>	<p>一、配合消保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將第一項、第二項「拒絕、規避、阻撓」修正為「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依現行法制體</p>

<p>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p>	<p>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u>處罰。</p>	<p>例，將第二項「<u>連續</u>」修正為「<u>按次</u>」。</p>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p> <p>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p>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處<u>以新</u>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u>處罰。</p> <p>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u>處罰。</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u>連續</u>」修正為「<u>按次</u>」。</p>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u>市政府</u>名義為之。</p>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u>主管機關</u>名義為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p>